办理技能人才落户事项承诺书

本单位申请办理技能人才落户事项，已知悉该业务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说明、办事指南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  一、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、合法.用人单位应对用工就业情况的真实性做出承诺;并保证所填写的技能人才落户申请人的联系电话（手机）系其本人合法在用的电话（手机）号码。

 二、若提供的材料不真实，市人社局有权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做出不予办理或撤销已办事项的决定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。对违规经办的用人单位，取消其申请技能人才落户资格3年。

三、根据《厦门市经济特区信用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将本信用承诺信息共享至信用中国（福建厦门）平台向社会公示。若违反承诺事项，一切责任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。

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